

— SINCE 1973 —

CELEBRATING

45 周年

— YEARS —

USCBC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刘昆部长

尊敬的刘昆部长：

在过去 45 年，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及其 200 余家会员企业——其中主要是美国跨国企业——一直是中国的合作伙伴，为中国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的会员企业来自各个行业，都专注于中国市场。

USCBC 及其会员企业坚决反对美中双方在不断升级的贸易冲突中使用关税。关税将增加两国企业和消费者的成本，且无助于实质性解决导致加征关税的根本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财政部始终在加征关税之前都会公布拟征税的商品清单，中国商务部也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评估征收上述关税对国内经济的影响。然而，我们认为在加征关税前应设置程序透明的公示期，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实施后启动关税豁免程序。这将有利于工商界（积极有效的应对），并最终使中国消费者获益。

### 公开征求意见期的设置

迄今为止，美国政府在所有“232”和“301”调查中均举行了公开听证并向公共征求意见，以获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反馈意见可以通过“联邦公报”网站（[www.federalregister.gov](http://www.federalregister.gov)）在线提交，所有提交的反馈意见都可在 [www.regulations.gov](http://www.regulations.gov) 上公开查阅。

尽管中国商务部也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但由于国际贸易涉及的商品范围广、供应链复杂，如果不公开征询行业的意见，任何政府都难以全面的评估应重点与哪些利益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因此，我们建议中方在未来加征关税时，应公开透明地征求意见，从而全面了解加征关税对行业 and 消费者的影响。

我们建议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做到以下几点：

BEIJING

USA HEAD OFFICE 1818 N Street,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6  
Tel: 202-429-0340 Fax: 202-775-2476 Email: [info@uschina.org](mailto:info@uschina.org) [www.uschina.org](http://www.uschina.org)

SHANGHAI

- 征求意见应对所有向中国进口商品的中外企业开放，从而全面评估关税对国内经济的影响。
- 征求意见期应至少为 30 天，以便各利益相关方提供经过深思熟虑的反馈意见，从而有助于政策制定。
- 开设专门网站，让利益相关方提交反馈意见。网站应公开除商业机密以外的所有反馈意见。中国政府应保护反馈过程中提交的任何敏感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

## 关税豁免程序

目前美国政府已经启动了相应程序，考虑将某些商品排除在加征关税范围之外。由于中国没有正式的豁免程序，关税对中国经济和消费者的负面影响将更加凸显。我们请求中国财政部考虑设置相关程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税号分类中的（符合条件的）商品排除在加征关税范围之外。

由于当今供应链复杂，商业利益广泛多元，任何政府难以充分了解关税对某些商品产生的影响。因此，在确定对哪些商品加征关税时，应全面考虑包括中外企业在内的行业意见。

在收集行业意见时，应设置公开透明的程序让企业提交反馈意见，确保不同规模、不同行业、拥有不同国籍股东的企业的诉求都能得到公平考虑。

如果中方要建立正式的关税豁免体系，我们愿提出以下建议：

- 关税豁免的决定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向中国进口产品的中外企业。如果决定豁免该产品，则发布的产品豁免公告应解决所有该产品的待办申请。
- 若该产品被豁免，此决定的公告不应设定时限，应在停止征收关税前持续执行。产品排除公告的有效期应追溯至关税征收之日。
- 为简化申请和审查程序，申请人的一次申请应能涵盖被加征关税的多个商品。
- 设立专门网站处理豁免申请请求，并及时告知企业有关其申请和审查的最新状态。如果企业在申请过程中提交了敏感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中国政府应予以保护。

- 明确公布必备申请材料的要求，并制定程序，保证审查产品排除申请的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连贯一致地执行共同标准。

上述建议有助于行业内利益相关方公平、透明地提交产品关税豁免申请。USCBC 在美国政府为 301 条款设计豁免程序时也提出了许多与上述相同的建议。对于供应链意外受到 301 条款关税影响的企业，我们继续敦促美国政府回应他们的诉求。

如果您对美国征求意见期、关税豁免等相关做法有任何疑问，我们愿意提供会员企业的专业意见和更加详细的信息。感谢您考虑我委员会提出的上述请求。

顺致良好祝愿！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克雷格·艾伦会长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宁吉喆副主任  
中国商务部王受文副部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高燕会长